**合同编号：**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天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天府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委 托 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医院）**

**代 建 人： 四川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医院）**

**代建人： 四川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javascript:SLC(21651,0))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天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天府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天府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天府院区二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大树村6组、兴隆街道三根松村1组

3.工程规模：一期总建筑面积28901.49㎡、二期总建筑面积29808.24㎡。

4.投资金额：一期概算总投资21936.00万元，其中工程费18872万元；二期概算总投资2299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327万元。

5.建设工期或周期： 900天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项目管理需求，提交施工阶段动态成本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咨询人对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中的遗漏、矛盾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3.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与施工承包单位完成清标工作，形成书面清标报告。

4.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并提供询价报告。

5.各类款项审核：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审核施工过程中进度款（包括计量和计价），为支付各类款项提供书面审核报告。

6.工程洽商、变更：造价预算、审核、分析、建议。

7.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的工程量、价的核定。

8.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及现场签证计量确认；主持本项目工程造价有关的各种会议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9.工程索赔的审核、建议处理方案。

10.过程中及时完成关于涉及项目成本变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因政策因素或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变化的审核工作，并按月将成本变化更新至动态成本中。

1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审查及取证承包合同履行的现场情况、不定期对合同中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参数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抽查。

1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预估和监督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协助解决或解释承包合同双方对其合同之商务条款表述理解产生的异议。

1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安排计划编制项目月度、季度及年度资金计划；协助管理工程的资金支付。

14.协助解决双方对承包合同之商务条款表述理解产生的异议。

15.配合设计优化、多方案经济测算工作。

16.完成本项目建造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台账，提供给委托人审核；

17.项目造价指标分析，项目成本管理报告等。

18.项目竣工验收前，零星工程的结算审核。

19.项目成本评估报告编制。

20.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并移交项目成本相关资料。

21.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答疑及配合工作。

22.配合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22.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咨询事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之日止。

第四条 工作依据和质量标准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依据以及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本文件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委托人和代建人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咨询合同总价采用包干价，含税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一期合同价为￥ 元，二期合同价为￥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交通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因委托人图纸版本未最终确定导致咨询人工作暂停或产生附加工作的，均不额外支付酬金，且工期顺延。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一期合同价的10%和二期合同价的10%；

2.一期、二期全部基础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一期合同价的20%和二期合同价的20%；

3.一期、二期全部主体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一期合同价的20%和二期合同价的20%；

4.一期、二期全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一期合同价的40%和二期合同价的40%；

5.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咨询人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代建人认可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一期合同价的10%和二期合同价的10%；

6.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发票，经代建人和委托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未提交前述资料或者提交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暂停付款，因此导致迟延支付及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且咨询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咨询人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了解咨询服务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2）有权对代建人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授权 代表委托人负责1.往来函件接收；2.代表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造价事宜与代建人、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

（4）对代建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给予书面答复。

（5）根据咨询工作的需要，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6）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造价咨询机构对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并及时按照复核意见对相应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和完善。

**2.代建人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委托人或直接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3）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授权 代表代建人负责1.往来函件接收；2.代表代建人就本合同工程造价事宜与委托人、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 。

（5）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给予书面答复。

（6）按本合同约定对咨询人工作情况及成果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按委托人要求汇报咨询服务工作情况。

（7）审核咨询人提交的请款申请。

（8）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工程有关的事项。

3.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2）按合同约定指派咨询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3）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4）咨询人应当本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和代建人要求的时间、份数以及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要求与代建人要求不一致的，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5）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并应满足有关规定和委托人、代建人要求。

（6）咨询人应在 2 日内，对委托人或代建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不得存在挂靠。

（9）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应提供书面清单。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10）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人提供使用的房屋及设备，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当面向委托人移交其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1）定期向委托人、代建人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12）咨询人的主要技术力量要参与主要环节成本把关，进行三级质量复核。在服务过程中，咨询人的负责人及专家有义务协助委托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及沟通。

（13）咨询人根据项目情况指定专业人员负责与委托人、代建人对接，并就造价成本、指标、合理建议等进行分析并汇报。

（14）咨询人对在提供本合同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在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

（15）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报委托人审查确认过程中，对委托人、代建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咨询人必须进行修改和完善。

（16）接受委托人或代建人的监督与管理；

（17）其他委托人或代建人提出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事项。

第九条 咨询人员

1.咨询人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装负责人1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2人（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3.咨询人员驻场要求：咨询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时间不少于4天，且应至少保证1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和1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

4.咨询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代建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和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的工作经验及执业资格不低于原团队人员资格，并满足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5.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未按委托人、代建人的要求履行职责；

（7）与委托人、代建人工作人员间沟通不畅；

（8）工作懈怠；

（9）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的；

（10）其他委托人、代建人认为应当更换的情形。

第十条 成果提交

1.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项目节点需要提供软件版计量、计价的电子及书面成果文件，纸质文档各四份、电子文本各一份，需附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有可复查性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等。

2.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清标报告。

（2）工程量计算底稿。

（3）无信息价及市场价明显高于信息价的全部主要材料的市场询价记录及询价报告。

（4）造价指标分析及动态成本报表。

（5）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

（6）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7）零星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

（8）项目成本评估报告。

（9）根据委托人和代建人要求定期完成月报、阶段性报告及各阶段成本测算分析报告等。

3.咨询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内容及数据完善、周密、准确，并对因咨询成果资料内容及数据不完善、不周密、不准确带来的后果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报委托人审查确认过程中，对委托人、代建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咨询人必须进行修改和完善。

5.咨询人应保证委托人对咨询人所提供的成果资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其所提供的成果资料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委托人主张权利的，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通过协商确定。

3.因工程规模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4.因合同变更导致委托人向咨询人增加支付的酬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者存在挂靠，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或代建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非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外两方。

4.非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24小时内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履行不能或合同解除的，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损失，则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协商解决。

5.因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委托人或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日，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代建人要求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以及完成其他委托工作，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咨询人按200-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指派其他咨询人员（非项目负责人）以及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次违约金，并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更换咨询人员，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咨询人按300－1000元/人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给受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损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受损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以及受损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全部追偿，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因咨询人的错误造成造价与实际偏差超过5%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20 %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须赔付实际经济损失。

8.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派员（包括应派员未派员，以及派员人数未达到委托人、代建人要求两种情况）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各类会议、现场收方等现场配合事宜，咨询人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咨询人未按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派员参加现场配合的，未参加现场配合的人员按100-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未按委托人、代建人要求派员参加现场配合的，累计超过5人次，超过5人次（不含本数）后，则未参加现场配合的人员按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咨询人派驻现场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到岗且未向委托人、代建人请假的，按未到场处理，咨询人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未到场，按2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2）咨询人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未经委托人或代建人同意未到场次数合计超过5人次的，超过5次（不含本数）后，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未到场，则按5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3）咨询人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未到场人次数合计超过10人次的，超过10（不含本数）人次后，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未到场，则按1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在承包合同争端的解决、索赔/反索赔等事宜处理中，咨询人未提供处理意见或判断完全错误的，按 200元-50000元 支付违约金。

11.根据本合同约定，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当咨询人存在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金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在最近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以支付，咨询人需向委托人另行支付。

13.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咨询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咨询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5.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向其主张权利或者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向委托人主张权利，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赔偿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和支出由咨询人负担。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2.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3.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需经委托人同意。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

1.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以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形式及内容需报经发包人、代建人确认方为有效，且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3.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0%；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如果咨询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已至截止日期而本项目尚未办理完工程竣结算，咨询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咨询人逾期不办理履约保函延期，则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现金担保，逾期提供的，委托人在合同支付款项中扣除。

5.以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函；以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余额。

第十七条 其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合同当事人加盖单位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代建人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2：《造价咨询工作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3：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附件4：《工作联系单》**

（以下为签约信息及附件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加强 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行为发生，确保工作廉洁高效完成，按照国家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第一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乙方责任**

（一）有责任向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自律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自律的制度和规定，不得接受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礼券、折扣返点；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要求丙方为个人行为提供方便；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乙方发现甲方、乙方人员在协议期间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等违反廉洁自律守则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经查证后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照相应规章制度给予处罚，并及时将结果告知丙方单位。

（五）对丙方举报甲方、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自律的情况，甲方、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告知丙方相关情况。

**第三条 丙方责任**

（一）丙方应保证丙方有关人员充分了解甲方、乙方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

（二）丙方不得宴请甲方、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乙方人员赠送实物、现金、礼券、折扣返点；不得为甲方、乙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安排甲方、乙方人员旅游、健身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向甲方、乙方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方便。

（三）丙方发现丙方人员在协议期间有任何向甲方、乙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单位。

（四）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等违反廉洁自律行为及时向甲方、乙方单位举报；若丙方向甲方、乙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乙方人员向丙方索贿，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乙方举报，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外，丙方自愿按总价的5%再让利，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五）若因丙方单位及人员在协议期间贿赂甲方、乙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且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丙方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由甲方、乙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由丙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份数、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2

## 造价咨询工作资料移交清单

**（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造价咨询委托资料**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需要回退的资料** | | | | |
| **1** |  | |  |  |
| **回退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资料签收** | | | | |
| **建设单位移交人：** | | **造价咨询单接收人：** | | |
| **审价结束，资料退回签收** | | | | |
| **造价咨询单位移交人：** | | **建设单位接收人：** | | |

备注：此表根据项目情况，造价工程师可自行调整

**附件3：**

**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中担任岗位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工作联系单》

**工作联系单（用于造价咨询业务委托）**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 | | | **工程名称：** |
| **咨询单位：** | | | **合同编号** |
| **工**  **作**  **内**  **容** | **□预算编制 □预算审核 □预算核对**  **□变更、签证结算编制 □变更、签证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 □零星工程结算审核**  **□造价测算 □造价成本分析 □结算报告**  **□其它：** | | |
| **时间** |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 | |
| **工作要求：** | | | |
| **移交资料情况：**  **收回资料要求：** | | | |
| **需提交成果：**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签字）** | | **造价咨询单位经办人：**  **（签字）** | |